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3-47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宪维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宪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